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補充代表委任書(2009年4月16日舉行之第90屆股東周年常會)

本人/我們¹ _____

地址 _____

是 _____² 股每股面值港幣2.50元的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股份的註冊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 _____

代表本人/我們出席在2009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大禮堂召開的第90屆股東周年常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下列事項投票⁴：

通過根據股東周年常會補充通告內的事項		贊成	反對
十	委任郭兆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此項委任須待本行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實。		

200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股東姓名：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2.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註冊的股份數目，凡未填寫清楚的委任書將被認為是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註冊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股份。
3.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適當空格內填寫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於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書仍可親自出席周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撤銷。
4. 請在決議案右邊適當空格按閣下的投票意願填上「✓」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人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若為聯名股東，本行只接受由排名最先的註冊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的一票為有效，因此，以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6. 本補充代表委任書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註冊股東為一家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書面授權的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7. 本補充代表委任書必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周年常會或其續會召開48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8. 本補充代表委任書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署名者加以簡簽。
9. 本補充代表委任書特別僅用於2009年4月16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之補充通告所列的第10項決議案，並且僅用以補充原股東周年常會代表委任書。至於第1至9項決議案，請使用隨附於本行2009年3月13日通函的代表委任書。